

中外合资文件汇编

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计划部 编

烃 加 工 出 版 社

中外合资文件汇编

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计划部 编

烃 加 工 出 版 社

中外合资文件汇编

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计划部 编

•
烃加工出版社出版

海丰印刷厂排版

海丰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
787×1092毫米 16开本 30.5印张 788千字 印1—3500

1990年10月北京第1版 1990年10月北京第1次印刷

ISBN 7-80043-169-X/D·001 定价：16元

编 者 说 明

为了适应对外经济技术合作的需要，便于从事中外合资经营工作的单位和人员对我国有关中外合资经营法规的学习、执行和研究，我们编辑了《中外合资文件汇编》。这本文件汇编收集了国家及政府有关部门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设立、财务、会计、税务、进出口、外汇、信贷、劳资、土地等方面法律、法规、条例、制度、规定等资料，以供查阅。本文件汇编系内部资料，请注意保存，严防遗失。

本汇编由张振福负责，钱振邦、潘松庭、刘瑛参加编辑整理。由于水平有限，时间仓促，资料收集不全，差错难免，希望读者批评指正。

目 录

一、总 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节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节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1982年3月8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节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0年4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决定》修正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

1983年9月20日国务院发布 7

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解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的通知 (85)外经贸法字第34号 19

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解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的通知 (85)外经贸法字第30号 20

国务院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三款的通知 国发〔1987〕110号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1988年4月13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21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经贸部关于进一步办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报告

国发〔1983〕45号 23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改善外商投资企业生产经营条件的通知 国发〔1986〕76号 31

国务院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 1986年10月11日发布 33

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确认外商投资企业中的产品出口企业和先进技术企业的通知

(86)外经贸资字第210号 35

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确认和考核外商投资的产品出口企业和先进技术企业的实施办法

1987年1月27日公布 36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计委关于《指导吸收外商投资方向暂行规定》的通知

国办发〔1987〕76号 38

1987~1989年指导吸收外商投资方向目录 39

国务院关于鼓励台湾同胞投资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号 52

国务院关于施行《鼓励台湾同胞投资的规定》若干问题的通知

国发〔1988〕41号 54

二、设 立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关于改进计划体制的若干暂行规定》的通知

国发〔1984〕138号 57

国务院关于放宽固定资产投资审批权限和简化审批手续的通知

国发〔1987〕23号 62

国家计委、国家经委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放宽固定资产投资审批权限和简化

手续的通知》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 计资〔1987〕866号 65

国务院关于扩大内地省、自治区、计划单列市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吸收外商投资审批

权限的通知 国发〔1988〕42号 67

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内地省、自治区、计划单列市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审批外商投资

企业合同、章程的通知 (88)外经贸资综字第220号 67

国务院关于沿海地区发展外向型经济的若干补充规定

国发〔1988〕22号 68

对外经济贸易部、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印发《利用外资计划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83)外经贸计资字第564号 71

国家计委关于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计算基本建设规模的暂行规定

计资〔1986〕1550号 80

国家计委、国务院外国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关于编制、审批外商投资项目

可行性研究的规定》(内部试行)的通知 计贸〔1987〕808号 81

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的通知 1987年9月1日 84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

1985年3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106

外国投资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外合资项目谈判、签约的几项规定

(80)计资委发委014号 109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参考格式 110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章程参考格式 117

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颁发新的《中外合营企业批准证书》的通知

(83)外经贸资字第71号 124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比例的暂行规定

1987年3月1日公布 124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登记司关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比例的暂行规定》第五条解释的复函

企外字〔1987〕第54号 125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 1987年12月30日国务院批准 126

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合资企业或合资企业的中外方投资者能否用租赁来的设备作为

注册资本投入合资企业问题的通知 1986年5月19日 127

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举办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过程中有关法律问题的通知

| | |
|---|-----|
| (87) 外经贸法字第26号 | 128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1988年6月13日发布 | 129 |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做好外资企业登记管理工作的报告》的通知 国办发〔1984〕62号 | 133 |
|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国发〔1980〕200号 | 135 |
| 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实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登记审批程序的通知 | |
| (81) 工商总字第59号 | 136 |
| 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发布《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交纳登记费标准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82) 工商总字第15号 | 138 |
| 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注册资本和交纳登记费限额的通知 | |
| (82) 工商总字第193号 | 139 |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登记司关于外国公司、中外合资企业、全国性公司的分公司或分支机构、代表处登记问题的通知 (83) 工商企字第75号 | 140 |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外国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名称登记问题的通知 1985年9月4日 | 141 |
| 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建立中外合营企业和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档案制度的通知 | |
| (82) 工商总字第134号 | 142 |
| 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执照》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证书》的通知 (80) 工商总字第135号 | 144 |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报送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申请登记初审材料有关问题的通知 | |
| (85) 工商企字第5号 | 145 |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建立外资企业登记统计月报的通知 | |
| (85) 工商企字第9号 | 145 |
| 工商企业名称登记管理暂行规定 1985年5月23日国务院批准 | 146 |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工商企业名称登记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 |
| (89) 工商92号 | 147 |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加强对外商投资企业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 |
| (86) 工商113号 | 149 |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授权部分省、自治区、计划单列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直接核准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的通知 (86) 工商165号 | 150 |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委托直接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审核发照问题的复函 工商企字〔1987〕第17号 | 151 |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做好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 工商企字〔1987〕第27号 | 152 |
| 对外经济贸易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严格审核举办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方法人资格的通知 (87) 外经贸资四字第180号 | 153 |

三、财务、会计

| | |
|---|-----|
| 财政部关于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合资经营企业财务管理规定》的通知 (86) 财工字第147号 | 155 |
|---|-----|

| | | |
|-------------------------------------|----------------|-----|
| 财政部关于对《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财务管理规定》的补充规定 | | |
| (87) 财工字第15号 | 157 | |
| 财政部关于建立中外合营企业年度财务汇总报表报送制度的通知 | | |
| (85) 财工字第335号 | 157 | |
| 财政部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固定资产折旧使用范围的规定 | | |
| (85) 财工字第350号 | 159 | |
| 财政部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方投资部分若干财务问题的处理意见 | | |
| (81) 财企字第408号 | 160 | |
| 财政部印发《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方投资及收入汇总表》的通知 | | |
| (82) 财会字第25号 | 161 | |
| 财政部关于我方在香港与港商合营企业所得利润和工资差额处理问题的复函 | | |
| (82) 财企字第130号 | 164 | |
|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方投资者分得利润分配和管理的暂行办法 | | |
| 1987年5月20日国务院批准 | 164 | |
| 财政部关于中外合营企业能否预分利润问题的规定 | (86) 财工字第22号 | 165 |
| 外国投资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外合营企业一些问题的答复 | | |
| (80) 外资外字第093号 | 166 | |
| 财政部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方税后留利等使用范围问题的复函 | | |
| (83) 财企字第352号 | 167 | |
| 财政部、劳动人事部关于中外合营企业有关财务问题的复函 | | |
| (83) 财企字第26号 | 167 | |
| 全国总工会、对外经济贸易部、财政部、劳动人事部关于中外合资企业拨交工会 | | |
| 经费的工资总额计算问题的通知 | 工发总字〔1984〕45号 | 168 |
| 财政部关于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会计制度》的通知 | | |
| (85) 财会字第16号 | 168 | |
| 财政部会计事务管理司关于合营企业产品自用和赠与财产会计处理的复函 | | |
| (86) 财会四字第08号 | 179 | |
| 财政部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转存外币存款不计算汇总损益的通知 | | |
| (86) 财会字第24号 | 180 | |
| 财政部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外国企业委托会计师查帐问题的若干规定 | | |
| (83) 财会字第48号 | 180 | |
| 财政部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外国企业委托会计师查帐问题的补充规定 | | |
| (84) 财会字第21号 | 181 | |
| 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出具报告是否需经有关单位审定等问题的通知 | | |
| (85) 财会字第88号 | 182 | |
| 中外合资经营工业企业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 | | |
| 1985年4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 | 183 | |

四、税 务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对外解答税收问题要以中文为准的规定

| | |
|--|-----|
| (80) 财税外字第61号 | 235 |
| 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外商投资企业与国内企业合营的待遇问题的意见 | |
| (86) 外经贸资字第172号 | 235 |
| 财政部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与国内企业再合营如何征税问题的通知 | |
| (86) 财税字第306号 | 235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统一税条例(草案) 1958年9月13日国务院发布试行 | 236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统一税条例施行细则(草案) | |
| 1958年9月13日财政部发布试行 | 237 |
| 财政部关于对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作生产经营企业和外商独资企业征收工商统一税问题的通知 (83) 财税字第88号 | 241 |
| 财政部关于对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作经营企业和外商独资经营企业生产的出口产品征免工商统一税问题的通知 (86) 财税字第239号 | 241 |
| 财政部关于对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作经营企业和外商独资经营企业生产的出口产品征免工商统一税问题的补充通知 (86) 财税字第303号 | 242 |
|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对合营企业、合作生产经营企业和外商独资企业经营批发业务收入暂免征税问题的批复 (84) 财税外字第29号 | 243 |
| 税务总局关于高级乙二醇等几种化工产品适用税率问题的批复 | |
| (87) 财税外字第028号 | 243 |
| 税务总局关于对外商投资企业生产聚丙烯适用工商统一税税率问题的批复 | |
| (87) 财税外字第087号 | 244 |
| 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经济特区和沿海十四个港口城市减征、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工商统一税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国发〔1984〕161号 | 244 |
| 财政部关于发布沿海经济开放区鼓励外商投资减征、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工商统一税暂行规定的通知 (88) 财税字第091号 | 247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 | |
| 1980年9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 25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 | |
| 1980年12月10日国务院批准 | 252 |
| 财政部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全国人大常委会修改《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的决定的通知 (83) 财税字第306号 | 255 |
| 财政部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通知 | |
| (81) 财税字第188号 | 257 |
|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合营企业和外国企业不得以其人民币收入代替外币收入缴纳税款问题的通知 (85) 财税外字第117号 | 258 |
| 财政部、对外经济贸易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合营企业和外国企业不得以其人民币收入代替外币收入缴纳税款问题的通知 (86) 财税字第054号 | 259 |
| 财政部关于对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作经营企业和外商独资经营企业的收入和所得纳税问题的补充通知 (86) 财税字第226号 | 260 |
| 经贸部、财政部、人民银行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向国家缴纳税款，同国内各企业或个人之间结算使用货币的规定 | |

| | |
|---|-----|
| (83) 外经贸资字第42号 | 260 |
|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中外合营企业的外国合营者将预分利润汇往国外时的征税问题的批复 (86) 财税外字第064号 | 262 |
| 财政部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固定资产标准问题的通知 (86) 财税字第318号 | 262 |
|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外商投资企业固定资产标准问题的补充通知 (87) 财税外字第015号 | 263 |
| 财政部关于对外商投资企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审批权限问题的通知 (86) 财税字第315号 | 263 |
| 财政部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年度中间购进或变价出售固定资产如何计提折旧的通知 (81) 财税字第70号 | 264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税务总局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季度所得税申报表 | 265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税务总局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年度所得税申报表 | 266 |
| 财政部关于对专利权、专有技术收入征收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82) 财税字第109号 | 268 |
| 财政部关于对专有技术使用费减征、免征所得税的暂行规定 (82) 财税字第326号 | 268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1981年12月13日通过 | 270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企业所得税法施行细则》的令 (82) 财税字第63号 | 27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1980年9月10日通过 | 277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施行细则》的令 (80) 财税字第227号 | 279 |
| 财政部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问题的通知 (81) 财税字第185号 | 28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对来华工作的外籍人员工资、薪金所得减征个人所得税的暂行规定 1987年8月8日 | 284 |
|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对广东省税务局 (84) 粤税外字第017号报告的意见的复函 (84) 银复汇管字第202号 | 285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 | |
| 1987年9月12日国务院修订发布 | 286 |
| 海关总署、财政部、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公布《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进出口货物的监管和征免税规定》的通知 (84) 署税字第233号 | 289 |
| 海关总署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改善外商投资企业生产经营条件的通知》中有关海关问题的通知 (86) 署税字第860号 | 292 |
| 海关总署、财政部、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外商投资企业进口货物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中的若干具体问题的掌握原则的通知 | |

| | |
|--|-----|
| (87) 署税字第564号 | 293 |
| 城市房地产税暂行条例 | |
| 1951年8月8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公布 | 294 |
| 财政部关于中外合资企业、华侨、侨眷拥有的房产、住宅以及使用国家土地征免税收问题的通知 | |
| (80) 财税字第82号 | 296 |
| 车船使用牌照税暂行条例 | |
| 1951年9月13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公布 | 297 |

五、进 出 口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 |
| 1987年1月2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 30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条例 | |
| 国发〔1984〕18号 | 308 |
| 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修订《申领出口许可证须知》的通知 | |
| (86) 外经贸管出字第180号 | 310 |
| 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调整出口许可证管理商品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 |
| (86) 外经贸管出字第385号 | 312 |
| 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调整出口许可证管理商品目录的通知 | |
| (88) 外经贸管出字第183号 | 315 |
| 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重申利用外资项目申请出口配额和许可证的通知 | |
| (87) 外经贸资二字第134号 | 322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货物许可制度暂行条例 | |
| 国发〔1984〕11号 | 323 |
| 对外经济贸易部、海关总署关于发布《进口货物许可制度暂行条例施行细则》的通知 | |
| (84) 外经贸管进字第84号 | 325 |
| 对外经济贸易部、海关总署关于调整实行进口许可证商品种类、名称和明确两级管理发证范围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 |
| (87) 外经贸管进字第4号 | 331 |
| 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调整进出口许可证管理的若干规定 | |
| (88) 外经贸管进字第169号 | 337 |
| 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简化外商投资企业进口汽车报批手续的通知 | |
| (86) 外经贸计资字第1018号 | 338 |
| 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进口钢材实行许可证管理的通知 | |
| (85) 外经贸管进字第441号 | 340 |
| 国务院口岸领导小组关于对进口钢材实行运输配额管理的几项具体规定 | |
| 国口字〔1986〕12号 | 342 |
| 对外经济贸易部、国家计委关于加强进口石油管理的有关规定 | |
| (86) 外经贸管进字第120号 | 343 |
| 海关总署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外商投资企业履行产品出口合同所需进口料件管理办法》的通知 | |
| (86) 署货字第1183号 | 344 |

| | |
|--|-----|
| 海关总署关于进一步简化外商投资企业委托外资专业进出口总公司订购进口进料加工料件有关手续的补充通知 （87）署税字第281号 | 347 |
| 海关总署关于对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外商投资企业履行产品出口合同所需进口料件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批复 （87）署货字第309号 | 348 |
| 国家商检局印发《对外加工装配业务和补偿贸易、中外合资、合作以及外国独资经营企业的出口产品普惠制签证规定》（试行）的通知 （84）国检务字第574号 | 350 |
| 进口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商检局、国家经委、经贸部、海关总署联合制定 | 35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进出口货物申请担保的管理办法 | 355 |
| 中国银行发送《关于加强进口开证管理和进口用汇监督的暂行规定》和《关于对外开立保函的掌握原则》的函 （87）中业字第295号 | 357 |

六、外汇、信贷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1980年12月发布 | 361 |
| 国家外汇管理局对侨资企业、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外汇管理施行细则 1983年7月19日国务院批准 | 364 |
| 国务院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外汇收支平衡问题的规定 1986年1月15日国务院发布 | 366 |
|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对“三资”企业外汇管理若干问题的综合答复 （87）汇管条字第723号 | 367 |
|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非金融机构原则上不能为外商担保的通知 （84）银函汇管字第336号 | 368 |
| 国家外汇管理局寄发《对“三资”企业批汇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84）汇管条字第779号 | 369 |
| 国家计划委员会印发《关于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产品以产顶进办法》的通知 1987年10月19日 | 370 |
| 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外商投资企业购买国内产品出口解决外汇收支平衡的办法 1987年1月20日公布 | 372 |
|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中外合资企业外汇平衡问题的复函 （86）汇管条字第338号 | 373 |
|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三资”企业向国家结汇的外汇使用问题的答复 （86）汇管条字第396号 | 374 |
|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在境内以外币计价结算的管理规定 | 374 |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转发《进一步放宽十四个沿海港口城市外汇管理政策的若干意见》 的通知 （84）银发字第199号 | 375 |
|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简化“三资”企业开立外汇帐户和办理汇款的审批手续的通知 | |

| | |
|-----------------------------------|-----|
| 汇管条字〔87〕135号 | 375 |
|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三资”企业出口产品所得外汇有关问题的规定 | |
| 汇管条字〔87〕299号 | 376 |
| 中国银行关于转发“三资”企业享受国营企业流动资金贷款同等待遇的通知 | |
| (86)中综字第141号 | 377 |
| 中国银行对外商投资企业贷款办法 | |
| 1987年4月7日国务院批准 | 377 |
| 中国银行关于对“三资”企业固定资产贷款采用复利计息的通知 | |
| (84)中信字第121号 | 380 |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外汇抵押人民币贷款的暂行办法 | |
| 1986年12月12日公布 | 380 |
| 中国银行对外商投资企业贷款办法实施细则(暂行规定) | 381 |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境内机构提供外汇担保的暂行管理办法 | |
| 1987年2月20日公布 | 387 |

七、其　他

| | |
|---|-----|
| 国务院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 | |
| 国发〔1980〕199号 | 389 |
| 劳动人事部关于颁发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的两个文件及其说明的通知 | |
| 劳人劳〔1984〕1号 | 390 |
| 劳动人事部颁发《关于外商投资企业用人自主权和职工工资、保险福利费用的规定》 的通知 | 395 |
| 劳人计〔1986〕44号 | |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劳动部、人事部关于进一步落实外商投资企业用人自主权意见的 通知 | |
| 国办发〔1988〕20号 | 396 |
| 劳动人事部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内中方干部的管理办法 | |
| 劳人干〔1987〕34号 | 397 |
| 国家经济委员会、中共中央宣传部、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华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 关于印发《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中方职工思想政治工作暂行规定》的通知 | |
| 经政〔1987〕483号 | 398 |
| 中共中央统战部、对外经济贸易部转发天津市委统战部、市对外经贸委《关于搞好 中外合营企业中方人员与外方人员合作共事关系的意见》 | |
| 统发文〔1986〕383号 | 403 |
| 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对中外合营企业外方人员工作要点》的通知 | |
| 1986年11月10日 | 406 |
| 对外经济贸易部、劳动人事部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发放外籍职工工作证问题的通知 | |
| (86)外经贸资字第95号 | 409 |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特区办公室关于简化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中方人员多 次出国审批手续请示的通知 | |
| 国办发〔1987〕25号 | 410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引进合同管理条例 | |

| | |
|---|-----|
| 1985年5月24日国务院发布..... | 41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引进合同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 |
| 1987年12月30日国务院批准..... | 413 |
| 国务院关于中外合营企业建设用地的暂行规定 | |
| 国发〔1980〕201号..... | 416 |
| 国家土地管理局关于加强外商投资企业用地管理工作的通知 | |
| 〔1987〕国土〔建〕字第112号 | 418 |
| 国务院关于中外合资建设港口码头优惠待遇的暂行规定 | |
| 国发〔1985〕118号 | 419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产保险合同条例 | |
| 1983年9月1日国务院发布..... | 420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 | |
| 1953年1月2日政务院修正公布..... | 423 |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我国加入《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的决定 | |
| 1984年11月14日通过 | 428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 |
| 1984年3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 433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 |
| 1985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 | 450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 |
| 1982年8月2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 460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细则 | |
| 1983年3月10日国务院发布 | 464 |
|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 | |
| 1988年9月12日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第一届第三次委员会议通过 | 467 |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我国加入《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决定 | |
| 1986年12月2日通过 | 470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节 录)

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允许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规定在中国投资，同中国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进行各种形式的经济合作。

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企业和其他外国经济组织以及中外合资经营的企业，都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它们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

第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护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节 录)

第三章 法 人

第一节 一 般 规 定

第三十六条 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

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从法人成立时产生，到法人终止时消灭。

第三十七条 法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依法成立；
- (二) 有必要的财产或者经费；
- (三) 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
- (四) 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是法人的法定代表人。

第三十九条 法人以它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

第四十条 法人终止，应当依法进行清算，停止清算范围外的活动。

第二节 企 业 法 人

第四十一条 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有符合国家规定的资金数额，有组织章程、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经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取得法人资格。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具备法人条件的，依法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取得中国法人资格。

第四十二条 企业法人应当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

第四十三条 企业法人对它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工作人员的经营活动，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企业法人分立、合并或者有其他重要事项变更，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登记并公告。

企业法人分立、合并，它的权利和义务由变更后的法人享有和承担。

第四十五条 企业法人由于下列原因之一终止：

- (一) 依法被撤销；
- (二) 解散；
- (三) 依法宣告破产；
- (四) 其他原因。

第四十六条 企业法人终止，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企业法人解散，应当成立清算组织，进行清算。企业法人被撤销、被宣告破产的，应当由主管机关或者人民法院组织有关机关和有关人员成立清算组织，进行清算。

第四十八条 全民所有制企业法人以国家授予它经营管理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集体所有制企业法人以企业所有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人、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人和外资企业法人以企业所有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九条 企业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法人承担责任外，对法定代表人可以给予行政处罚、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超出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非法经营的；
- (二) 向登记机关、税务机关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 (三) 抽逃资金、隐匿财产逃避债务的；
- (四) 解散、被撤销、被宣告破产后，擅自处理财产的；
- (五) 变更、终止时不及时申请办理登记和公告，使利害关系人遭受重大损失的；
- (六) 从事法律禁止的其他活动，损害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

中华人 民 共 和 国 民 事 诉 讼 法

1982年3月8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1982年3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令第八号公布，1982年10月1日起试行

(节 录)

第五编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第十九章 一般原则

第一百八十五条 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和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进行民事诉讼，适用本编规定。本编没有规定的，适用本法其他有关规定。

第一百八十六条 外国人、无国籍人在人民法院起诉、应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同等的诉讼权利和义务。

外国企业和组织在人民法院起诉、应诉，依照本法规定享有诉讼权利，承担诉讼义务。

第一百八十七条 外国法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企业和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加以限制的，人民法院对该国公民、企业和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实行对等原则。

第一百八十八条 对享有司法豁免权的外国人、外国组织或者国际组织提起的民事诉讼，人民法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的规定办理。

第一百八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同本法有不同规定的，适用该国际条约的规定。但是，我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

第一百九十条 人民法院审理涉外案件，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通用的语言、文字。当事人要求提供翻译的，可以提供，费用由当事人负担。

第一百九十一条 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和组织在人民法院起诉、应诉，委托律师代理诉讼的，必须委托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律师。

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居住的外国人、无国籍人，寄给中国律师或者中国公民的授权委托书，必须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才具有效力。

第二十章 仲裁

第一百九十二条 对外经济、贸易、运输和海事中发生的纠纷，当事人有书面协议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涉外仲裁机构仲裁的，不得向人民法院起诉；没有书面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外国企业、组织之间的经济、贸易、运输和海事中发生的纠纷，当事人按照书面协议，可以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涉外仲裁机构仲裁，也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一百九十三条 经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涉外仲裁机构裁决的案件，当事人不得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一百九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涉外仲裁机构根据当事人的申请，认为需要采取保全措施的，应当提请被申请人财产所在地或者仲裁机构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裁定。

第一百九十五条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涉外仲裁机构的裁决，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申请该仲裁机构所在地或者财产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的有关规定执行。